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中央财政生猪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单个场（户）每批存栏育肥猪 100 头（含）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 200 头（含）以上育肥猪存栏数量 100 头以下或年出栏 20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等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疾病疫病、意外事故、政府扑杀等原因导致保险生猪出栏前的死亡。

（二）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内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赔偿金额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外，平均出栏价格是指保险期间内发布的生猪出栏价格平均值，等于保险期间内发布的生猪出栏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出栏价格数据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上载明具体出栏价格数据发布部门和数据获取渠道。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生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重量参照县（市、区）相关部门提供的保险生猪前三年同期平均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生猪年出栏数确定，且最高不超过投保时实际存栏数量的3倍。

保险价格为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近三年的生猪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出栏前保险生猪因列明责任导致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保险生猪每头赔偿金额=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死亡保险生猪体长 / 约定出栏体长

赔偿金额=保险生猪每头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死亡保险生猪体长超过约定出栏体长的，按约定出栏体长计算。

约定出栏体长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死亡保险生猪体长 / 约定出栏体长) ×死亡数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二) 出栏后保险生猪价格下跌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出栏数量（头）

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